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文件

枣环委字〔2024〕9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美丽枣庄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美丽枣庄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美丽枣庄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美丽枣庄建设，现结合枣庄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枣庄新篇章。

到 2027 年，美丽枣庄建设成效初现，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安全有效保障。

到 2035 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合理，生态系统多样稳定，美丽枣庄目标基本实现。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1.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功能空间布局，构建“山水对望、多廊通绿心，中心引领、组团促发展”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执法监管和保护修复，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81 平方公里。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建设内涵集约绿色高效城镇空间。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水土保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制度，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衔接。到 2035 年，全市自然保护地总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7%，河流湖泊自然岸线保有率完成省下达保护目标，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典型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配合）

2.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融合化转型升级。统筹推进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清洁生产，加快生态工业园区、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加快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落实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311”工程行动计划，打造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梯次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和单项冠军企业。（市发展

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促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坚持先立后破、规划引领，科学发展非化石能源，扎实做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积极推动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能源系统。重点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费，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动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因地制宜推进清洁取暖。部署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重点领域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程等，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强油气供应与利用、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1%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推广城乡客运一体化和“公交都市”等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模式。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围绕打造内畅外联的鲁南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加快推进“公铁水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多式联运。加快长河港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铁路场站、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绿色化改造和铁路电气化改造，补强以高速铁路为骨干的客运货运铁路网。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新

能源汽车充换电网络体系。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推动超低和近零排放车辆规模化应用。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应用、综合治理和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完善港口岸电设施，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到 2027 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老旧内燃机车基本淘汰，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到 2035 年，铁路水路货运周转量占总周转量比例达到 45%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配合）

5.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好枣庄市碳达峰工作方案，实施碳达峰“十大工程”。坚持安全平稳降碳。以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总抓手，推动主要行业碳排放有序达峰，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开展减污降碳协同、近零碳试点，编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稳步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重点领域典型企业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6.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落实全面节约战略。严格再生资源行业规范管理，因地制宜建立集散、分拣中心，构建布局合理、运作有序的再生资源经营网络。加快推进“两高”行业能效水平改造提升，实施重点领域节能工程。依托四个化工园区提高化工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坚持能源节约与高效低碳利用并举，推动

园区原材料减量化、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坚持“四水四定”，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开展工业用地利用情况调查和园区集约监测，执行《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持续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光伏设备、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搭建“互联网+回收”应用平台。鼓励企业创新综合利用技术，加快选树一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标杆企业。推进原料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设备再制造产业。到2030年，废钢、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产品综合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90%。（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7.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或提标改造，火电、水泥、焦化行业和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持续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全面开展环保绩效提升行动，争创环保绩效A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氨排放控制，推进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排放控制试点。深入推进柴

油货车清洁化。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到 2027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持续下降；到 2035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进一步下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加强生态水量（流量）管控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巩固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成果、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到 2027 年，70%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开展河湖垃圾治理。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和长效管护机制，到 2027 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40% 左右；到 2035 年，美丽河湖基本建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乡水务局配合）

9.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依法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严格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有色金属等矿区历史遗留环境污染排查整治。到 2027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国家规定的目标，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5 年，地下水国控点位

水质稳定达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10.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与城市建设管理有机融合，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源头减量和无害化处置，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严格管控危险废物填埋处置。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提高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到 2027 年，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到 2035 年，建成“无废城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

11.推进生态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针对问题突出的流域、区域，实施水源涵养与保护、河岸植被缓冲带建设、生态环境营造及湿地保护等综合措施。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扎实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稳沉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强化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差别化保护治理。到 2025 年，

完成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00 平方公里。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和生态状况监测评估。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开展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统筹推进荒山披绿、湿地复绿、防火护绿等工程。以滕州滨湖、薛城蟠龙河、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公园等为重点，大力开展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到 203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水土保持率达到 90.1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能源局配合）

12.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开展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优化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布局，建立指示生物观测和综合观测相结合的观测站点，实现数据共享。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促进渔业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及栖息地保护修复，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加强石榴等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到 2035 年，市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四）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13.切实维护生态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生态安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应对管理能力。加强应对森林、河流、湖

泊生态环境风险以及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加强生物技术及其产品风险检测、识别、评价和监测，加强人体健康有关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部署要求，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气候适应型社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配合）

1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健全完善预防、预警、处置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以及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区域风险防控，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数字化水平。全面推行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园）一策一图”。充实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深化环境应急演练。落实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5.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监管。开展风险指引型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实现市辖区内所有涉源单位从严监管全覆盖。完善辐射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区域性、专业性、模块式应急演练。充实核与辐射应急监测物资储备，提升全市核与辐射应急监测支援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加快建设美丽枣庄新高地

16.建设美丽城市。推进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的美丽城市建设。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给排水、环卫设施提档升级。深入推进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强化恶臭气体、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提高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效能，组织开展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评估。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开展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开展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试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17.建设美丽乡村。统筹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规范运转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深化拓展“三清一改”。持续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有机肥增量替代行动。持续深化农业生产污染防治和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聚焦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强化系统治理。落实村庄规划管理要求，优化乡村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建设空间布局，强化建设空间管控与景观风貌引导。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推进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到2027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到2035年，美丽乡村基本建成。（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配合）

18.打造美丽枣庄样板。提升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美丽建设引领，强化城际、城乡生态共保环境共治。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积极培育美丽园区、美丽工厂、美丽社区、美丽学校等“美丽细胞”。（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配合）

（六）大力开展美丽枣庄建设全民行动

19.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持续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传、制度创新和实践推广，深入传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在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宣传活动。总结提炼美丽枣庄建设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利用媒体开展宣传推广，强化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0.培育弘扬生态文化。深入挖掘传统文化中的生态价值观念，鼓励开展生态文学创作，推出一批生态文化精品力作。依托大运河（枣庄段）文化旅游带、绿色生态旅游带、“班墨奚”匠心文化等，加强生态旅游与旅游资源融合发展，打造“运河明珠·匠心枣庄”生态文化旅游品牌。发挥大运河（枣庄段）沿线、古城台儿庄、生态山亭等资源禀赋，加快推进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建

设工作，落实枣庄市“六个慢城”特色文旅康养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文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1.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健全完善绿色低碳生活基础设施，倡导“节俭绿色”美德。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引导企业深入执行绿色采购指南。积极倡导绿色出行方式。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国家卫生城镇成果巩固和创建工作。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推进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积极参与“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落实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开展公益讲堂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民政局配合）

（七）强化美丽枣庄建设支撑保障

23.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美丽枣庄建设法治保障，完善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制度建设。加强环评源头预防管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深化市县两级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

度改革，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加快监测能力、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管理平台“三个一体化”机制建设，完善水气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搭建综合性环保智慧监管平台，构建美丽枣庄数字化治理体系。从严从实推进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解决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大数据局配合）

24.强化政策保障。建立健全推进美丽枣庄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强财政、科技、价格、金融等领域的政策协同。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与建设任务相匹配。落实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推动全市绿色贷款余额稳步增长，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加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对美丽枣庄建设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金融支持模式。落实用电支持政策，严格实施涉及高耗能行业的阶梯电价制度。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山亭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重要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人民银行、枣庄金融监管分局、市税务局配合）

25.加强科技支撑。实施美丽枣庄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鼓励开展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加强生态环境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污染物治理、核安全等作为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推广，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深化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市科技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局配合）

26.强化项目支撑。加快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工程，积极推进相关领域低碳化、清洁化、绿色化、循环化转型。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加快推进一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大项目。加快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实施生态环境管理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工程，梳理符合条件的环保金融项目、碳金融重点项目积极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省碳金融重点项目库。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水务局、市人民银行配合）

三、组织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对美丽枣庄建设的全面领导。各区（市）、高新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各自实际，明确工作重点，细化目标任务，推动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抓好各项工作推进落实。加强美丽枣庄建设典型案例、成功经验宣传，增强民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形成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的良好氛围。